**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致贈標準**

85.12.10本致贈標準業經本校第1989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90.02.27本致贈標準業經本校第2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95.01.24本致贈標準業經本校第24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95年2月實施）。

100.7.5本致贈標準業經本校第2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100年8月實施）。

**一、學位考試審查費致贈標準（審查費按篇數計算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 | 博士班 |
| 校內委員600元 | 校外委員1000元 | 校內委員800元 | 校外委員1500元 |

**二、論文指導費致贈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碩士班** | **博士班** |
| **每篇 4000元** | **每篇 6000元** |

1.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3.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0.5篇指導費；

 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0.33篇指導費。

**三、學位考試交通費致贈標準**

 1.交通費之致贈限於校外委員。

2.碩、博士班資格考試致贈校外委員交通費，其標準同下列金額，並依實際情況列報。

致贈金額依各縣市分別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名稱 | 金額 | 縣市名稱 | 金額 |
| 基隆市 | 400元 | 嘉義縣、市 | 2500元 |
| 台北市、新北市 | 400元 | 台南市 | 3000元 |
| 桃園縣 | 500元 | 高雄市 | 3300元 |
| 新竹縣、市 | 700元 | 屏東縣 | 3600元 |
| 苗栗縣 | 800元 | 台東縣 | 4200元 |
| 台中市 | 1700元 | 花蓮縣 | 3100元 |
| 彰化縣 | 2000元 | 宜蘭縣 | 700元 |
| 南投縣 | 2000元 | 澎湖縣 | 4200元 |
| 雲林縣 | 2500元 | 金門縣 | 4200元 |